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說明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之產業政策，投資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則為台翔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亞航公司主要從事於飛機維修業務，具備國內少有多國多機型認證維修能力，近年來除政府暨軍用機維修業務外，更積極拓展商用機維護業務，業與多家國內、外航空公司簽署維修契約，營運穩定成長，亞航公司 103 年每股盈餘 1.15 元，較 102 年 0.31 元大幅成長。為使台翔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亞航公司營運更具效益，業於台翔公司董事會討論兩家公司合併及申請上市(櫃)等事宜。

有關亞航公司於未完全收款讓國外航空公司送修飛機離境一事，曾於台翔公司 4 次董事會提案討論並做成決議，一再請亞航公司提出澄清說明。亞航公司表示，有關送修飛機離境，係依亞航公司與客戶簽訂飛機維修合約執行，其過程業經亞航公司獨立董事多次查察認定係屬公司營運範圍，尚無發現有違法情事。亞航公司經營，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與規定辦理，其間若有人員涉及不法，損及股東或員工權益，亞航公司自將追究責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任，絕無寬貸情事。

亞航公司為一家民營公司，主要從事軍用飛機及直昇機維修業務，國內軍機維修所需人才培養不易，亞航公司借重我國空軍退役人員提供軍機完善維修服務，並進而發展商用機業務，有助我國留才及航空產業發展。至於軍職退役人員領取退休俸同時支領民營公司薪酬一事，是否適當或如何調整，則由銓敘部及國防部等權責機關依法處置。國發基金將責成亞航公司配合辦理。